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中介人須繳付年費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此年費繳付過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此年費繳付過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ii)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繳付的年費；
 - (iii)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iv)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v)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在此繳付年費的過程中按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所繳付的年費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v)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vi)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ii)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ii) 行政長官；
- (ix) 財政司司長；
- (x) 律政司司長；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vii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ix) 香港警務處；
- (x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i)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i)、(ii)及(iii)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強積金主事中介人交付的周年申報表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周年申報表）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ii)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 (iii)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iv)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v)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周年申報表及積金局處理你的周年申報表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v)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vi)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ii)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ii) 行政長官；
 - (ix) 財政司司長；
 - (x) 律政司司長；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委任的清盤人；
 - (x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vii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ix) 香港警務處；
 - (x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i)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i)、(ii)及(iii)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附屬中介人（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周年申報表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周年申報表）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ii)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 (iii)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iv)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v)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ii)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周年申報表及積金局處理你的周年申報表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v)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vi)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vii)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ii) 行政長官；
 - (ix) 財政司司長；
 - (x) 律政司司長；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vii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ix) 香港警務處；
 - (x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i)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i)、(ii)及(iii)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表格 INT-1
主事中介人—申請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主事中介人註冊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保險業監管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 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附屬中介人註冊申請（由個人提出）及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 (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
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附屬中介人註冊申請（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及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個人作為負責人員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
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由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填寫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或通知；
 -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或通知；
 -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或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保險業監管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通知）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作出的任何通知；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的任何通知；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及積金局處理你的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通知）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作出的任何通知；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的任何通知；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通知及積金局處理你的通知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延遲處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